

因防疫所需請醫療院所配合事項

109.03.17

防疫期間，為避免缺藥情形及降低民眾感染危機，以減少民眾進出醫院，本署建請醫療機構配合以下事項，懇請醫事司及健保署協助宣導辦理：

一、醫師開立處方管理：

- (一)落實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不得於慢性病處方箋先行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它廠牌替代」，避免防疫期間社區藥局藥師無法順利調劑藥品給予民眾。
- (二)建議健保署要求醫師於處方註明不可替代者，應敘明理由，並有配套稽核機制。

說明：

- (一)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26條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 (三)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 2.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且未註明不可替

代：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

二、醫療機構或藥局採購藥品，應依一年月平均實際用量採購。如訂貨量或實際要求每月到貨量超過前一年之月平均實際用量一成以上，應向食藥署報請同意。必要時，將視情況派員稽查，以維持藥品供應穩定。

說明：為避免藥品因疫情發生囤貨及供應不均等情事，本署研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將函知醫事機構、製藥及藥師相關公協會並副知醫事司。